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希望在开展国际合作增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此种国际合作应基于国际法所载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和其他有关文书,

深信联合国在此领域的行动不仅应基于对各个社会现有广泛问题的深刻认识,而且还应基于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尊重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此方面的先前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必须确保考虑人权问题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³

申明专题问题和国家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及各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和谨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他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和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各国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有责任尊重《宪章》规定的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新确认联合国的宗旨和各会员国的任务是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随时可能出现的侵犯人权情况保持警惕;

3. 呼吁各会员国使其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在此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不采取有悖于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在此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切实有效地促进落实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紧迫任务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新确认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应遵循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而不应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充分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坚信不偏不倚地公正处理人权问题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及有效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自由;

8. 强调在此情况下,继续需要关于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和事件的公正和客观的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各自法律系统框架内,根据他们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酌情采取他们认为适当的措施,在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其他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10. 请人权委员会充分考虑到本决议,并审议进一步的建议,以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³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进一步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通过促进基于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综合报告;

12. 决定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⁵ A/54/216。